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BFXQSDG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10 号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建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清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元。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5,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6,075,471.7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444,142.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80,386.0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42号和大信验字[2022]第2-0005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97,280,386.09 |
| 减：报告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 40,061,850.47 |
|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21,477,879.29 |
|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 18,583,971.18 |
| 减：手续费 | 1,064.07 |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3,010,000.00 |
|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 1,736,596.88 |
| 加：存款利息收入 | 1,803,219.13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47,747,287.56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47,407,287.56 |
| 差异 | 340,000.00 |

备注：公司自查过程中，向同一家供应商多次采购窑炉设备（其中募投项目设备合同980,000.00元），由于采购部门申请付款时，参照合同有误，导致非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出340,000.00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34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
|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 379900454010639 | 47,407,287.56 |
| 合计 | | | 47,407,287.56 |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3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为59.05万元，累计获得现金管理收益173.6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为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24年在进行窑炉设备采购过程中，因采购合同审核失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非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共计340,000.00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5月20日支付给青岛海和达石墨有限公司的货款83,000.00元在5月22日结算时应退还公司多余货款332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退回至公司的一般银行结算户。公司财务人员已在发现问题后于2024年6月27日将多余货款332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97,280,386.0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1,263,407.6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73,673,735.21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0,061,850.4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73,673,735.21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75.73%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 | 是 | 97,280,386.09 | 25,608,108.41 | | 25,608,108.41 | 100.00 | 2023/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 | 否 | | 73,673,735.21 | 11,263,407.66 | 14,453,742.06 | 19.62 | 2025/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97,280,386.09 | 99,281,843.62 | 11,263,407.66 | 40,061,850.4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自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公司已完成部分生产线的建设和更新，但受下游客户阶段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考虑到市场需求增长及宏观经济环境仍保持良好等因素，结合现有在手订单执行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原计划完成期限预计将会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降低募投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3,639,002.60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1,477,879.29 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3,010,000.00 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10,00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 47,407,287.56 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6000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 | 年产1.6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 | 73,673,735.21 | 11,263,407.66 | 14,453,742.06 | 19.62 | 2025/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73,673,735.21 | 11,263,407.66 | 14,453,742.06 | 19.62 | 2025/12/3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由年产1.6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73,673,735.21元。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自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公司已完成部分生产线的建设和更新，但受下游客户阶段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考虑到市场需求增长及宏观经济环境仍保持良好等因素，结合现有在手订单执行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原计划完成期限预计将会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降低募投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
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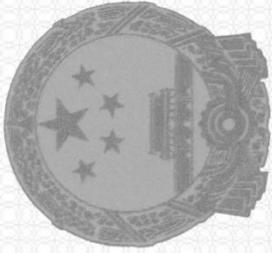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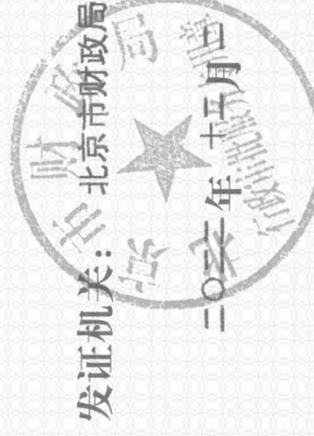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惠娟
 Sex 女
 Full name 吴惠娟
 Date of birth 1961-01-18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61011820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6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0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娟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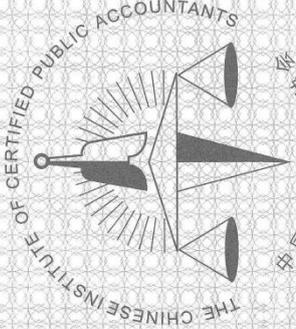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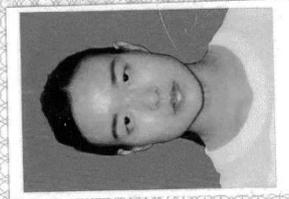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九月廿

日/d



姓名 Full name 潘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5-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61994050105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11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潘露 110101411186

年 月 日
/y /m /d